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的程序
(轉板後適用)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章程」)、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

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應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十日前向董事會(「董事會」)遞交書面建議。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一事，並將有關事宜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內。

為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名任何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要求內容適當併合符程序，則董事會須於其接獲有關要求後盡快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接獲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書面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並無於收到前述要求的30日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連續9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四個月自行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為使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必須注明候選董事的全名、其簡歷(按上市規則第 13.51(2)的規定)及由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與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倘建議內容適當併符合程序，則本公司會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議程內。

股東可將彼等的建議及要求郵寄至「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ray@gltaihe.com，並注明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會將有關建議及要求轉交予董事會及監事會(如適用)。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